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年報
 - (4)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5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條件的規限下，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條件的規限下，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

竇昌林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3) 2023年年報

(4)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5)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董事薪酬

(8) 監事薪酬

(9)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
- (4) 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如下：
 - (a) 重選姜華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竇昌林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元沖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莉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史錄文教授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戴繼雄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余家林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如下：
 - (a) 重選張曉玫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董事會函件

- (b) 重選劉祥杰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6) 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
-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9) 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及
- (10) 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3) 2023年年報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

(4)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4年3月屆滿，而各董事將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任期屆滿時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第二屆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重選以下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並建議：

- (a) 重選姜華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竇昌林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元沖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莉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史錄文教授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戴繼雄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余家林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而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股東周年大會將選舉產生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七名董事將組成第二屆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選定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詳情中進一步所述，各董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自身在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協助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潛力，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等任命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各自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各自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個人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各自仍屬獨立，且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華女士於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同)；(ii)竇昌林博士於6,8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iii)劉元沖先生於4,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iv)李莉女士於47,638,668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就其職位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為期三年。

有關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的年度基本薪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有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萬元的年度津貼。董事的薪酬安排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將每年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目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暫有七名，本公司將盡快履行董事選聘程序並適時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5)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於2024年3月屆滿，而監事會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由股東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以及一名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

- (a) 重選張曉玫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b) 重選劉祥杰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要求，而監事會同意將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與張曉玫女士及劉祥杰女士就其職位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為期三年。

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張曉玫女士及劉祥杰女士於其擔任監事任期內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監事的薪酬安排乃參照相關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此外，本屆職工代表監事寧夏女士已於2024年3月26日在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寧夏女士連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將組成第二屆監事會。有關寧夏女士年度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

(6) 續聘2024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H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9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第9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9,278,094股H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處理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1,855,618股H股，惟須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此外，待第10及11項特別決議案獨立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獲批准，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10)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

董事會函件

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程序的規限下及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在上文(a)或(b)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在上文(c)、(e)或(f)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且本公司購回H股因而須以港元支付價款，故支付購回價款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手續(倘需要)以及向中國商務部辦理審批(倘需要)及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為使董事有更大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10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10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宣佈上市規則將自2024年6月11日予以修訂，以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前，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其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董事會函件

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有關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姜女士」)，46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亦為南京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博安」)的唯一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理、戰略及業務拓展並督導董事會。姜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於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的投資、戰略及業務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姜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5月取得法國KEDGE高等商學院(前稱馬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國人事部)頒發經濟師資格。

竇昌林博士(「竇博士」)，61歲，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竇博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早期的搭建及技術平台建設。彼目前為本公司的研發總裁、首席運營官及Boan Boston LLC(「Boan Boston」)的唯一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研發及產品線開發戰略、實施研發活動並監督及管理藥物開發過程。竇博士在製藥行業積逾25年經驗，包括曾在多家跨國公司負責生物製藥研發、製造及質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彼於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一家美國領先癌症研究及治療中心)任職，彼主要負責研發神經科學及發育生物學。自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在美國主要從事改變生命藥物的生物技術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抗體和融合蛋白藥物，包括艾力雅®等重要產品的研發工作，領導了高表達技術開發並作為發明人獲得兩項美國授權專利。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彼於基因泰克(現為美國羅氏集團附屬公司的生物技術公司)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從事抗體藥物研發和創新抗體生產技術開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彼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Invitrogen Corporation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穩定細胞株技術的研發和蛋白藥物產品

早期研發。彼亦曾於Cellular Dynamics International(一家用於藥物發現、毒性測試、幹細胞庫及細胞療法開發的人類細胞的美國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帶領團隊進行細胞技術的研發。自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A-Bio Pharma Pte. Ltd(一家新加坡生物製品合同製造組織，主要從事研究、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任職，於離任前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制定及落實該公司的研發活動及戰略發展。自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彼於綠葉集團擔任生物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生物藥研發的戰略發展及產品規劃。竇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3月於中國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前稱中國科學院上海腦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博士學位。

竇博士為29項創新抗體與抗體偶聯藥物候選藥物及生產工藝以及CAR-T療法發明專利的發明人，其中17項已成功獲授權，其餘則正在申請中。彼亦在期刊共同撰寫了大量科學出版物，下表載列了2021年至2024年4月竇博士作為通訊作者的經選定出版物概要：

文章	期刊	日期
Identification of a highly conserved neutralizing epitope within the RBD region of diverse SARS-CoV-2 variants ¹	Nature Portfolio 出版的 Nature Communications 期刊	2024年1月29日
Biparatopic antibody BA7208/7125 effectively neutralizes SARS-CoV-2 variants including Omicron BA.1-BA.5 ²	Nature Portfolio 出版的 Cell Discovery 期刊	2023年1月7日
Two novel human anti-CD25 antibodies with antitumor activity inversely related to their affinity and in vitro activity ³	Nature Portfolio 出版的 Scientific Reports 期刊	2021年11月25日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alysis of a potent human neutralizing antibody CA521 ^{FALA} against SARS-CoV-2 ⁴	Nature Portfolio 出版的 Communications Biology 期刊	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Wang Y, Yan A, Song D, et al. Identification of a highly conserved neutralizing epitope within the RBD region of diverse SARS-CoV-2 variants. *Nat Commun.* 15(1):842 (2024)。
2. Wang Y, Yan A, Song D, et al. Biparatopic antibody BA7208/7125 effectively neutralizes SARS-CoV-2 variants including Omicron BA.1-BA.5. *Cell Discov.* 9(1):3 (2023)。
3. Song, D., Liu, X., Song, C. et al. Two novel human anti-CD25 antibodies with antitumor activity inversely related to their affinity and in vitro activity. *Sci Rep* 11.22986 (2021)。
4. Song, D., Wang, W., Dong, C. et 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alysis of a potent human neutralizing antibody CA521F against SARS-CoV-2. *Commun Biol* 4,500 (2021)。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劉先生」)，60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80年至1983年，彼於山東萊陽生物製藥廠任職。自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彼於中國中學煙台商業中專擔任教師。彼亦於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擔任會計負責人。自1997年3月以來，彼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近期職位為綠葉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11月以來，彼擔任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綠葉集團及北京大學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現代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主要負責就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提供意見。自2020年2月以來，彼擔任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生物產品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就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提供意見。劉先生於1989年9月在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山東省商業職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專科學位。彼亦於2006年10月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彼於199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國人事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證書。

李莉女士(「李女士」)，49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李女士於製藥行業積逾2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7月以來，彼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近期職位為綠葉集團副總裁，全面負責中國區域的銷售及市場運營管理。自2020年2月起，彼於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生物產品的公司)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意見、甄選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於廣州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科學研究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意見、甄選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李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煙台大學生物化工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2月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完成應用心理學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研究生課程，並於2021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史教授」)，60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史教授於醫藥行業積逾3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7年7月起，彼一直於北京大學藥學院任職，最近期職位為醫藥管理及臨床醫藥教授。自2002年起，彼一直於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擔任主任。於2010年11月，彼獲得由中國價格協會頒發的薛暮橋價格研究獎。於2012年6月，彼獲《科學中國人》雜誌評為科學中國人(2011)年度人物。於2018年12月，彼獲《健康報》評為2018年度最受關注醫改專家。史教授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7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衛生專業教育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截至本通函日期，史教授於過往三年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位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869)	2016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056)	2015年12月至 2021年12月	獨立董事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	2022年2月至今	獨立董事

自2020年6月起，彼一直於大龍興創實驗儀器(北京)股份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實驗室儀器製造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戴繼雄先生(「戴先生」)，65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戴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6年1月至2004年10月，彼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例如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彼於東浩蘭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的國有公司)任職，於離任前擔任副財務總監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彼於上海五金礦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曾任職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和控制等工作。戴先生於1983年7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

於1986年3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以來一直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2014年10月自上交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於2017年9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正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8月獲上海市財政局認可為上海市先進會計工作者。

截至本通函日期，戴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位
錦州永杉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3399)	2022年2月至今	獨立董事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88107)	2020年12月至今	獨立董事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88608)	2019年10月至今	獨立董事

余家林博士(「余博士」)，47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余博士於金融行業積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7月至2012年，彼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擔任教職，最後職位為金融學副教授。自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彼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擔任客座副教授。自2012年10月起，彼於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任職不同職位。自2012年10月及2019年1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擔任金融系副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環球金融理學碩士課程的學術主任。自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彼亦擔任投資管理/金融分析課程理學碩士課程的學術主任。

余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7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取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2013年10月，余博士研究文章《中國認股權證泡沫(The Chinese Warrants Bubble)》¹獲由瑞典皇家工程科學院經濟科學獎委員會編製的《經濟科學諾貝爾獎科學背景》所引用。於2014年11月，彼獲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舉辦的2014年公司金融與資本市場國際研討會頒發最佳論文獎。於2014年8月，彼獲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教學榮譽。於2015年5月，彼獲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頒發的第一屆孫冶方金融創新論文獎。於2016年及2022年5月，彼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富蘭克林卓越教學獎及優秀教學表現獎的入圍獎。

附註：

1. 熊偉及余家林(2011年)，《美國經濟評論》第101期第2723至2753頁《中國認股權證泡沫(The Chinese Warrants Bubble)》。

監事

張曉玫女士(「張女士」)，53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會監事及主席。彼負責監督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營運。張女士在會計業及審計業積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4月至2009年6月，彼任職於煙台園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煙台華聯發展集團，一家主要從事中國零售行業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6))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審計及財務管理。自2009年7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組織實施該公司的財務核算及財務管理。張女士於2004年7月於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彼於1997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3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財務總監證書，並於2010年9月獲得劍橋大學職業／專業資格中國認證中心財務總監(CFO)崗位證書。彼亦於2012年10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教育專家委員會頒發註冊高級納稅籌劃師資格，於2013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CIE職業領導之財務管理高級技師資格，並於2018年8月獲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管理會計師資格。

劉祥杰女士(「劉女士」)，51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劉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業積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4年8月起，彼曾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的職位為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公司的財務管理。於1994年7月，劉女士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工業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職業中專學歷。於1997年6月，彼亦於中國山東幹部函授大學金融及會計專科文憑畢業。自2015年12月起，彼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並自2018年7月起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自2020年9月起，彼亦取得國際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國際執業會計師資格，並自2020年10月起取得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認證的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宣佈上市規則將自2024年6月11日予以修訂（「上市規則修訂」），以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本公司已就本說明函件考慮上市規則修訂。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前，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其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9,278,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927,8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相關情況而定，購回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為股東於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任何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由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購買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及/或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殿波先生被視為於360,596,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81%。360,596,456股股份由彼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該等受控法

團分別為 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Luye Life Sciences Group Ltd.、Luye Pharma Holdings Limited、LuYe Pharma International Co., Ltd.、LuYe Pharma Investment Co., Ltd.、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受控法團」)。

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殿波先生(透過受控法團)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67%。

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上述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19.34	15.88
5月	17.10	15.18
6月	16.34	13.50
7月	16.40	15.30
8月	15.72	14.56
9月	19.00	13.76
10月	18.38	14.88
11月	16.52	14.84
12月	18.28	14.18
2024年		
1月	13.58	10.00
2月	12.30	9.50
3月	12.04	9.98
4月(直至2024年4月24日)	11.86	9.90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茲通告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年報。
4. 審議及批准重選以下董事會董事：
 - (a) 重選姜華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竇昌林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元冲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莉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史錄文教授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戴繼雄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g) 重選余家林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重選以下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a) 重選張曉玫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b) 重選劉祥杰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H股（「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倘董事會獲有關授權)；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
11. 待本通告所載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boan-bio.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